

國立臺灣圖書館

114 年視障者資訊教育推廣課程簡章

114.03.14

一、開課目的：

辦理視障者資訊教育推廣課程，提供視障者終身學習管道，使其於科技化社會中，具備妥善利用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技能，以減少數位落差，並落實公共圖書館提供視障者公平閱讀權益及資訊接收機會之目標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圖書館

合辦單位：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、臺中市視障生活重建中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盲人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盲人福利協進會、凌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參加對象（需熟悉盲用電腦及手機基本操作）：

1. 課程主要對象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。
2. 課程旁聽對象：各場次均開放視覺障礙學員的陪同者優先登記旁聽（旁聽順位一）；另外開放下列對象登記旁聽。
 - (1) 社福、文化機構、圖書館或各級學校之工作人員（旁聽順位二）。
 - (2) 社會福利類、文化類或教育類志工（旁聽順位三）。
 - (3) 從事視障服務之社福團體成員（旁聽順位四）。

四、教學方式：

1. 智慧型手機課程：採「聆聽 iPhone 手機『旁白 (VoiceOver)』」及「聆聽 Android 手機『TalkBack』」的操作方式進行教學，適合全盲及不便以視力觀看手機螢幕畫面的低視能者參與。
2. 電腦進階課程：採「聆聽 NVDA 螢幕報讀語音」或「摸讀點字顯示器」搭配鍵盤操作電腦的方式進行教學（全程不使用滑鼠），適合全盲及不便以視力觀看電腦螢幕畫面的低視能者參與。

五、上課地點

| 場次 | 地點 | 上課當日場地聯絡電話 |
|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北區場次 | 國立臺灣圖書館—1樓視障資料中心 (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) | (02) 2926-1470 視障資料中心服務櫃臺 |
| 中區場次 1 | 臺中市視障生活重建中心(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83號17樓,台灣盲人重建院中部服務中心) | (04) 2293-5882 巫主任 |
| 中區場次 2 | 社團法人彰化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(彰化縣田尾鄉福德巷343號) | (04) 8836038 張小姐 |
| 南區場次 | 社團法人嘉義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(嘉義市西區新榮路225號2樓2) | (05) 229-1292 劉小姐 |
| 東區場次 | 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(花蓮市富吉路75號) | (03) 823-9085 陳社工 |

六、課程主題及日期：

| 場次 | 課程主題 | 日期、時間 | 師資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北區場次 1 | 智慧型手機課程 《手機生活進階應用班》 | 6月2日(一)~6月3日(二) 上課 09:00、下課 16:30 | 陳宏嘉(主講)、 謝明翰(助教) |
| 北區場次 2 | 電腦進階課程 《AI聲音推理應用班》 | 6月5日(四)~6月6日(五) 上課 09:00、下課 16:30 | 黃帝瑋(主講)、 孫念慈(助教)、 |
| 中區場次 1 | 智慧型手機課程 《手機生活進階應用班》 | 7月17日(四)~7月18日(五) 上課 09:00、下課 16:30 | 陳宏嘉(主講)、 謝明翰(助教) |
| 中區場次 2 | 智慧型手機課程 《手機生活基礎應用班》 | 7月19日(六)~7月21日(一) 第一天:上課 13:00、下課 16:00 第二天:上課 09:00、下課 16:30 第三天:上課 09:00、下課 16:30 | 黃帝瑋(主講)、 孫念慈(助教)、 |
| 南區場次 1 | 智慧型手機課程 《手機生活基礎應用班》 | 8月4日(一)~8月5日(二) 上課 09:00、下課 16:30 | 黃帝瑋(主講)、 孫念慈(助教)、 |
| 南區場次 2 | 智慧型手機課程 《手機生活進階應用班》 | 8月6日(三)~8月7日(四) 上課 09:00、下課 16:30 | 陳宏嘉(主講)、 謝明翰(助教) |
| 東區場次 | 智慧型手機課程 《手機生活基礎應用班》 | 8月16日(六)~8月17日(日) 上課 09:00、下課 16:30 | 黃帝瑋(主講)、 孫念慈(助教)、 |

七、師資陣容(依姓氏筆劃排列):

1. 孫念慈—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盲用電腦、智慧型語音手機講師。
2. 陳宏嘉—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智慧型語音手機講師。
3. 黃帝瑋—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盲用電腦、智慧型語音手機講師。
4. 謝明翰—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智慧型語音手機講師。

八、各主題課程內容：

1. 智慧型手機課程《手機生活進階應用班》(北區、中區場次 1、南區場次 2)：

- 本課程共 2 日，上課時數為 12 小時 (不含中午休息時間)。
- 參與本課程需具備操作 Voice Over (旁白) 或 TalkBack 基本能力。
- 高鐵時刻查詢、訂票、付款與取票 (3 小時)。
- 捷運時刻、轉乘方式、票價查詢 (1 小時)。
- 等公車 App 操作與應用：路線搜尋、附近站牌、路線規劃、常用站牌(1 小時)。
- 網路銀行、行動支付簡介 (1 小時)。
- 網路銀行、行動支付註冊、綁定與相關認證 (1.5 小時)。
- 網路銀行餘額查詢、轉帳與交易明細瀏覽 (1.5 小時)。
- 行動支付聯絡人管理、儲值、提領、轉帳與交易明細查詢(2 小時)。
- 在環境許可下，由助教陪同與協助，實際到商店進行行動支付交易(1 小時)。
- 中午休息 1.5 小時。

2. 電腦進階課程《AI 聲音推理應用班》(北區場次 2)：

- 本課程共 2 日，上課時數為 12 小時 (不含中午休息時間)。
- 參與本課程需具備 NVDA 操作能力、中英文鍵盤打字能力。
- AI 聲音模型介紹 (1 小時)。
- 搜尋 YouTube 音樂素材 (0.5 小時)。
- 下載 YouTube 影片 (0.5 小時)。
- 進行人聲分離工作 (1.5 小時)。
- 介紹建立聲音模型 (不會實際訓練) (1.5 小時)。
- 推理聲音 (2.5 小時)。
- 文字轉聲音 (使用推理) (1 小時)。
- 將推理後的聲音與伴奏重新結合 (1.5 小時)。
- 無障礙閱讀資源整合查詢系統及電子書閱讀器教學 (2 小時)。
- 中午休息 1.5 小時。

3. 智慧型手機課程《手機生活基礎應用班》(中區場次 2)：

- 本課程共 2.5 日，上課時數為 15 小時 (不含中午休息時間)。
- 參與本課程需具備操作 Voice Over (旁白) 或 TalkBack 基本能力。
- TalkBack/旁白基本操作 (3 小時)。
- 人物拍照技巧和文件拍照技巧 (1 小時)。
- YouTube 音樂 (1 小時)。
- 查歌詞 (1 小時)。
- Podcast 廣播 (1 小時)
- ChatGPT 或 Google Gemini(2 小時)
- Be My Eyes(1 小時)
- Line AI 小幫手(1 小時)
- 無障礙閱讀 APP 操作教學 (4 小時)。
- 中午休息 1.5 小時。

4. 智慧型手機課程《手機生活基礎應用班》(南區場次 1):

- 本課程共 2 日，上課時數為 12 小時（不含中午休息時間）。
- 參與本課程需具備操作 Voice Over（旁白）或 TalkBack 基本能力。
- TalkBack/旁白基本操作 (0.5 小時)。
- 人物拍照技巧和文件拍照技巧 (1 小時)。
- YouTube 音樂 (1 小時)。
- 查歌詞 (0.5 小時)。
- Podcast 廣播 (1 小時)
- ChatGPT 或 Google Gemini(2 小時)
- Be My Eyes(1 小時)
- Line AI 小幫手(1 小時)
- 無障礙閱讀 APP 操作教學 (4 小時)。
- 中午休息 1.5 小時。

5. 智慧型手機課程《手機生活基礎應用班》(東區場次):

- 本課程共 2 日，上課時數為 12 小時（不含中午休息時間）。
- 參與本課程需具備操作 Voice Over（旁白）或 TalkBack 基本能力。
- TalkBack/旁白基本操作 (0.5 小時)。
- 人物拍照技巧和文件拍照技巧 (1 小時)。
- YouTube 音樂 (1 小時)。
- 查歌詞 (0.5 小時)。
- Podcast 廣播 (1 小時)
- ChatGPT 或 Google Gemini(2 小時)
- 圖片裁切(1 小時)
- 影片剪輯(1 小時)
- 無障礙閱讀 APP 操作教學 (4 小時)。
- 中午休息 1.5 小時。

九、報名作業：

- (一) 招收名額：北區場次 2 名額為 10 人，備取 2 人；其他場次名額均為 12 人，備取 2 人，另開放旁聽名額 2 人。
 - (二)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日起至各場次開課前 7 日（額滿為止）。
 - (三) 報名方式：
 1. 電子郵件報名，電子郵件信箱：viic@mail.ntl.edu.tw。
 2. 網路報名，[報名連結](#)。
 3. 傳真報名表，傳真電話：02-2926-3253。
 4. 電話報名，本館視障資料中心服務櫃臺電話：02-2926-1470。
- 註：視障者請填寫「報名表」，報名時需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1 份俾憑辦理（曾申辦本館視障借閱證且已繳過新版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者，可不必重新繳交），繳交方式：可透過傳真、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寄送掃描電子檔方式繳交，未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視同尚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四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於下一個上班日結束前，本館會主動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是否成功錄取或列為備取。
 - (五) 本課程係屬免費課程，為珍惜學習資源，學員經錄取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或棄權，至遲應於課程開始 4 日前通知，俾依序通知候補學員遞補缺額。
 - (六) 若列為備取者，本館將以電話通知備取序號，並於各場次開課前 3 日電話通知備取者是否遞補錄取。備取者遞補方式：如有學員因故無法參加或棄權，依備取序號先後順序通知備取學員遞補缺額。通知遞補時，若撥打電話三次均無人接聽，視為放棄參加。
 - (七) 旁聽者請填寫「旁聽登記表」，限利用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報名。
 - (八) 本課程提供「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」或「教師研習時數」二擇一登錄，請有需要登錄時數之公教身分者於填寫報名表或旁聽登記表時勾選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成功錄取者，請逕依時間至指定地點上課；若遇天災事故如颱風，依各地政府發布公告放假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參與智慧型手機課程的學員均需自備智慧型手機、耳機、充電配備（有行動電源者可攜帶行動電源），活動現場恕無法提供。學員請記住自備的手機帳號密碼（iPhone 手機使用 iCloud 及 APP Store 帳號；Android 手機使用 Google 帳號），下載 APP 時必須使用此帳號密碼。
- (三) 各項軟體教學時數僅供參考，講師得視各場次學員之實際學習進度，適時調整教學內容及教學時間。
- (四) 錄取者需全程參與，請勿遲到、早退。下課後若有預約交通接駁服務，請將預約時間安排於下課之後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及學習成效。
- (五) 本次課程由主辦單位供應學員午餐。
- (六) 旁聽者午餐須自理，亦可於報到時向主辦單位登記代訂。旁聽者需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旁聽席座位，請勿占用正式學員座位。
- (七) 本課程開放錄音，有錄音需求的學員請自備錄音裝置，上課錄音檔案請勿傳給非參與該課程之學員。

國立臺灣圖書館 114 年度「視障者資訊教育推廣課程」報名表

請勾選報名場次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[北區場次 1] 智慧型手機課程 | 《手機生活進階應用班》 | (6月2日~3日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[北區場次 2] 電腦進階課程 | 《AI 聲音推理應用班》 | (6月5日~6日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[中區場次 1] 智慧型手機課程 | 《手機生活進階應用班》 | (7月17日~18日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[中區場次 2] 智慧型手機課程 | 《手機生活基礎應用班》 | (7月19日~21日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[南區場次 1] 智慧型手機課程 | 《手機生活基礎應用班》 | (8月4日~5日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[南區場次 2] 智慧型手機課程 | 《手機生活進階應用班》 | (8月6日~7日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[東區場次] 智慧型手機課程 | 《手機生活基礎應用班》 | (8月16日~17日)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|
| 姓名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| 月 |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
| E-mail | | | |
| 電話 | 家： | 公： | 手機： |
| 聯絡住址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姓名 | 緊急聯絡人電話 | | |
| 用餐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需求(限填寫不吃的食物，例如:不吃豬肉、不吃蠶豆)：_____ | | |
| 資訊設備使用經驗(複選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過 iPhone 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過 Android 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過 Windows 11 電腦搭配 NVD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過 Windows 其他舊版本電腦搭配 NVDA | | |
| 登記公務人員研習時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| 登記教師研習時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|
| 是否為視障資料中心讀者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我已經有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借閱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報名時一併申辦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借閱證 | | |

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黏貼處 (正、反面)

(無法填寫者，可由館員代填，聯絡電話：02-2926-1470)

報名審核 (由本館填寫)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報名手續完成時間： 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| 報名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序號_____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序號_____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，原因_____ |

國立臺灣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聲明

國立臺灣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因辦理活動報名業務之需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必須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

1. 蒐集目的：本館因辦理活動報名業務之需，為利於活動通知及聯繫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個人資料類別：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館將妥善保管與維護，並僅限於活動相關之個人身分識別及統計之用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館於中華民國領域，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4. 當事人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，您可向本館主張就提供的資料依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5) 請求刪除。
5.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。
 - (1)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館您的個人資料，惟若不提供、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、利用而經本館核准，本館將無法進行活動報名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。
 - (2)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。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6. 本館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、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。

國立臺灣圖書館 114 年度「視障者資訊教育推廣課程」旁聽登記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|
| 旁聽者身分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障礙學員的陪同者（優先登記，請填寫學員姓名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福、文化機構、圖書館或各級學校工作人員（請填寫服務單位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類、文化類或教育類志工（請填寫服務單位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事視障服務之社福團體成員（請填寫服務單位：_____） | | |
| 旁聽場次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[北區場次 1] 智慧型手機課程 | 《手機生活進階應用班》 | (6月2日~3日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[北區場次 2] 電腦進階課程 | 《AI 聲音推理應用班》 | (6月5日~6日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[中區場次 1] 智慧型手機課程 | 《手機生活進階應用班》 | (7月17日~18日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[中區場次 2] 智慧型手機課程 | 《手機生活基礎應用班》 | (7月19日~21日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[南區場次 1] 智慧型手機課程 | 《手機生活基礎應用班》 | (8月4日~5日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[南區場次 2] 智慧型手機課程 | 《手機生活進階應用班》 | (8月6日~7日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[東區場次] 智慧型手機課程 | 《手機生活基礎應用班》 | (8月16日~17日) |
| 姓名 | | | |
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| |
| 出生日期 |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| | |
| E-mail | | | |
| 電話 | 家： _____ | 公： _____ | 手機： _____ |
| 聯絡住址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姓名 | | | 緊急聯絡人電話 |
| 資訊設備使用經驗(複選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過 iPhone 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了解視障者操作 iPhone 手機的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過 Android 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了解視障者操作 Android 手機的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過 Windows 11 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過 NVDA 螢幕報讀軟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了解視障者操作 Windows 11 電腦搭配 NVDA 的方式 | | |
| 登記公務人員研習時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| 登記教師研習時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|
| 借書證辦證情形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有國立臺灣圖書館借書證 | | |

旁聽申請審核（由本館填寫）

| |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旁聽申請（序號_____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旁聽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旁聽申請人數已額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格不符 |
|--|---|

國立臺灣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聲明

國立臺灣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因辦理活動報名業務之需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必須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

1. 蒐集目的：本館因辦理活動報名業務之需，為利於活動通知及聯繫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個人資料類別：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館將妥善保管與維護，並僅限於活動相關之個人身分識別及統計之用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館於中華民國領域，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4. 當事人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，您可向本館主張就提供的資料依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5) 請求刪除。
5.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。
 - (1)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館您的個人資料，惟若不提供、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、利用而經本館核准，本館將無法進行活動報名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。
 - (2)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。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6. 本館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、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。

《各場次上課地點交通資訊》

國立臺灣圖書館交通資訊

(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)

- 國立臺灣圖書館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四號公園內，可選擇搭乘臺北捷運系統或公車前往。
- 搭乘捷運者請於捷運中和新蘆線O03永安市場站下車（此站只有一個出口），離開捷運站出口向右走，第一條巷子（中和路400巷）右轉，往前走到底即可到達本館，路程約200公尺。於捷運永安市場詢問處設有「觸摸式地圖」。另有「觸摸式地圖使用說明」及「捷運永安市場站往返國立臺灣圖書館定向解說」網頁網址：

<https://viis.ntl.edu.tw/qa/cp/14>

或掃描QRcode開啟網頁。



- 有關「開車路線」及「搭乘公車」等交通資訊，請見國立臺灣圖書館官方網站「交通位置資訊」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ntl.edu.tw/wSite/ct?xItem=12776&ctNode=2906&mp=1>或掃描QRcode開啟網頁。



臺中市視障生活重建中心交通資訊

(臺中市北屯區文心中清路四段 83 號 17 樓)

- **捷運**：綠線文心中清站。
- **公車**：統聯客運：53、68、72、82、85（至文心中清路口下車）。
臺中客運：6、9、54、61、82、101、6855、6873（至下水涵下車）。
- **臺鐵**：搭乘火車至臺中太原車站下車，可轉乘計程車或公車。



社團法人彰化縣盲人福利協進會交通資訊

(彰化縣田尾鄉福德巷 343 號)

- 火車：

- ✓ 轉乘公車：搭乘火車至田中火車站下車，搭乘高鐵快捷公車 7 號於田尾站下車，延中山路一段往田尾公路花園前行，遇公園路與中山路二段交會口，右轉公園一路，至底右轉福德巷前行到身心障礙中心。

- 高鐵：

- ✓ 轉乘公車：搭乘高鐵至高鐵彰化站下車，搭乘高鐵快捷公車 7 號於田尾站下車，延中山路一段往田尾公路花園前行，遇公園路與中山路二段交會口，右轉公園一路，至底右轉福德巷前行到身心障礙中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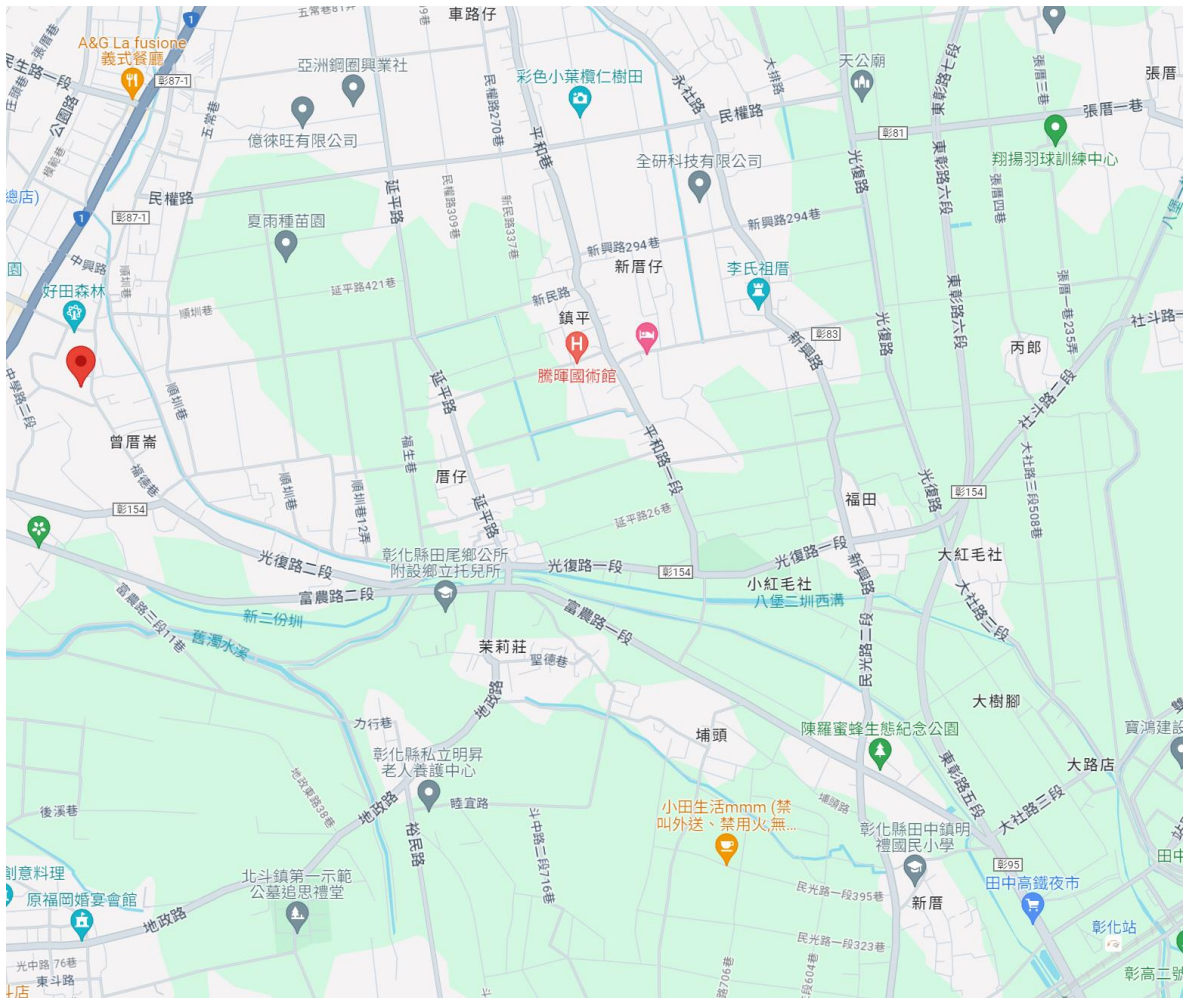
- 客運：

站牌：田尾站

- ✓ 高鐵快捷公車 7 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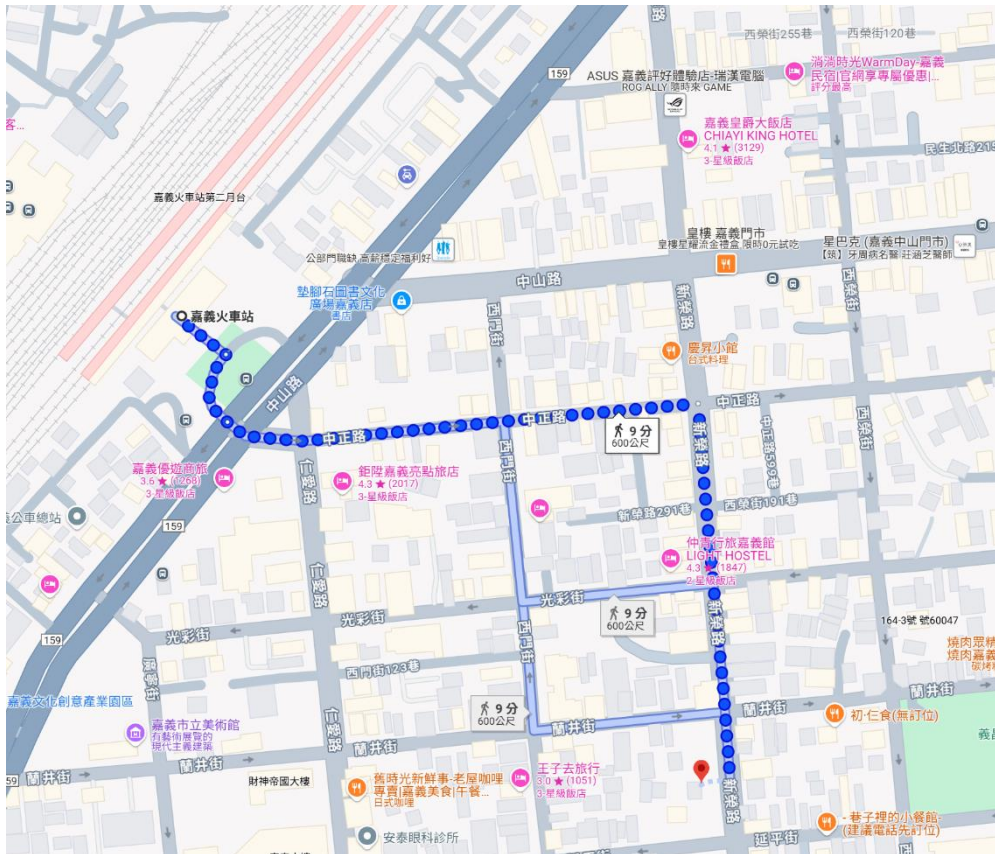
站牌：田尾身障中心站

- ✓ 員林客運 6707、6881、6882。



社團法人嘉義市盲人福利協進會交通資訊 (花蓮市富吉路 75 號)

- 自嘉義火車站前站出口，徒步約9分鐘即可抵達社團法人嘉義市盲人福利協進會。
- 火車：搭乘火車至嘉義站下車，往前站離開車站。
- 高鐵：
 - ✓ 轉乘公車：搭乘高鐵至高鐵嘉義站下車，搭乘高鐵快捷公車 7211 號於新光三越東站下車，延垂楊路前行，遇垂楊路與新榮路交會口，右轉新榮路到社團法人嘉義市盲人福利協進會。
- 客運：
 - 站牌：新光三越東站
 - ✓ 高鐵快捷公車7211號。



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交通資訊 (花蓮市富吉路 75 號)

- 自花蓮火車站西出口，徒步約5分鐘即可抵達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。
- 火車：搭乘火車至花蓮站下車，往西出口（原後站方向）離開車站。
- 公車：花蓮後站站牌305、305A路線。
花蓮火車站遊客中心站牌301、303、304路線（需穿越火車站）。
- 客運：花蓮汽車客運、鼎東客運（需穿越火車站）。

